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89號

原告 翁維嵩

訴訟代理人 徐明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汎亞國際教育事業有限公司、蔡宗志間請求返還學費事件，未據原告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3萬9,820元（計算式： $689,970 + 300,000 + 4,949,850 = 5,939,820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9,80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純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
書記官 高宥恩